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

尚冰

佟吉祿

李建國

楊小偉

李正茂

李剛

張鈞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黃偉明

修訂各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各股份期權計劃  
已授出期權的若干條款  
及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關於擬修訂本公司兩項股份期權計劃(指股份期權計劃及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及已授出期權的若干條款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擬作出的修訂。

本通函亦作為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各股東之說明文件。本文件亦構成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擬修訂各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各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期權的若干條款

### 修訂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原因

本公司自上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修訂各股份期權計劃以來，進一步檢討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擬對終止僱用時行使期權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該等建議的修訂考慮了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現有薪酬政策，旨在減輕本公司為監控被終止僱用的獲授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期權所需要的行政工作。本公司亦擬就變更各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作出某些修訂，以便保持在日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修訂的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和附註(2)，如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變更乃有利於獲授人、性質重大或涉及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的修訂，則該等變更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由於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作出的某些修訂有利於獲授人或性質重大，且擬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進行修訂，因此需經股東批准。

### 需經股東批准的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擬作出的修訂

#### (A) 股份期權計劃

需股東批准的對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擬作出的修訂概列如下：

##### (a) 終止僱用時享有的權利

###### 現行規定

倘若獲授人並非因身故、行為不當或被刑事定罪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可以在終止受聘之日後至期權期間終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於終止受聘之日已獲授但未行使的有效期權。

###### 擬修訂為

倘若獲授人並非因身故、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指定調動、行為不當或被刑事定罪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可以在終止受聘之日行使於終止受聘之日已獲授但未行使的所有有效期權。

在獲授人終止受聘之日尚未行使的所有有效期權將於緊隨該終止日後自動失效，且該等期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b) 身故時享有的權利**

*現行規定*

倘若獲授人身故，且獲授人無行為不當或被刑事定罪情況，則獲授人的法定繼承人可在獲授人死亡日期起至期權期間終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已授予該獲授人的所有尚未行使有效期權。

*擬修訂為*

倘若獲授人身故，且獲授人無行為不當或被刑事定罪情況，授予獲授人的全部期權應於獲授人死亡日期自動歸屬於獲授人，而獲授人的法定繼承人可在死亡日期起至(i)死亡日期後滿12個月；及(ii)期權期間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

任何在12個月期間或期權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未行使的該等期權將自動失效。

**(c) 在退休和喪失工作能力時享有的權利**

*現行規定*

就退休或喪失工作能力無單獨規定。在退休或喪失工作能力時享有的權利與上述(a)段所列終止僱用時享有的權利相同。

*擬修訂為*

倘若獲授人退休或喪失工作能力，且獲授人無行為不當或被刑事定罪情況，授予獲授人的全部期權應繼續按有關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獲授人，而獲授人可在期權期間內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所獲歸屬的全部有效期權；

(d) 在指定調動時享有的權利

現行規定

就指定調動無單獨規定。在指定調動時享有的權利與上述(a)段所列終止僱用時享有的權利相同。

擬修訂為

如為指定調動，且被調動人員無行為不當或被刑事定罪情況，則

- (i) 被調動人員可行使於指定調動當日(該日子須為被調動人員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已否支付代通知金))或之前已歸屬的全部有效股份期權；及
- (ii) 就被調動人員所獲授但於指定調動日之前尚未歸屬的期權(「未歸屬期權」)而言，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未歸屬期權數量於指定調動日歸屬被調動人員(「未歸屬有效期權」)。

被調動人員可在自指定調動日起至(i)指定調動日後滿12個月；及(ii)期權期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時，隨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有效期權及未歸屬有效期權。所有既非有效期權亦非未歸屬有效期權的期權將於緊隨該指定調動日翌日自動失效。所有於12個月期間或期權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未行使的有效期權及未歸屬有效期權將自動失效。

## (e) 計劃的變更

### 現行規定

(1) 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作出變更，但下述規定除外：

- (a)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及期權期間的定義；及
- (b) 關於計劃期間及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授出期權、認購價、行使期權、註銷期權和計劃的變更；

該等規定不得作出對獲授人有利的變更(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且除非已取得大多數獲授人的同意，否則任何該等變更均不得對已授出的任何期權的條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2) 對本計劃的條件及條款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均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對董事會修訂本計劃之條款的權限所作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

### 擬修訂為

如對計劃所作出的變更乃有利於獲授人、性質重大，或涉及變更已授出期權的條款，則該等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所有其他對計劃及期權的條款的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 (B)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擬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作出相同修訂。

### 已授出期權的條款

本公司已按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前授出期權，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該等期權乃按當時有效的各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而授出。當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所作的修訂生效後，已授出期權的條款亦會作相應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如果任何獲授人在此等修訂的生效日前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此等修訂的生效日前獲授人身故、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被指定調動，或已發生此類情況，則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不適用於已授予該獲授人的期權，而不論該等期權在此等修訂的生效日前是否已歸屬、行使或失效。

## 一般資料

經修訂的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及由其引起的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的修訂，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從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經修訂的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關於調整已授出期權所涉及的行使價及證券數目的指引。

若任何股東欲瞭解本通函所述修訂之詳情以及董事會在其權力範圍內擬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進行的其他輕微修訂，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前往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各股份期權計劃的現行規則副本及擬修訂的各股份期權計劃。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及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及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的修訂。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687,445,270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1,268,744,527股股份。

###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因削減或重整資本而撤銷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最新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聯通BVI持有9,725,000,02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5%。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約擁有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5.17%。再者，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在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將不會少於所規定的最少10%水平，即根據聯交所所授豁免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最低持股水平。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所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 市價

於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6.90	6.35
五月	7.90	6.35
六月	7.15	6.35
七月	7.30	6.50
八月	7.49	6.84
九月	7.81	6.88
十月	8.78	7.49
十一月	9.45	8.09
十二月	12.50	8.46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12.04	9.45
二月	10.90	9.80
三月	11.50	9.05

##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根據發行及配發新股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之面值。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有效期權」	指	根據各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並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歸屬的期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獲授人」	指	各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獲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喪失工作能力」	指	按本公司制訂的標準確定的永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不論是否在工作期間引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定調動」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終止被調動人員的僱用
「要約日期」	指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授予任何期權的日期
「期權」	指	根據各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的期權
「期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的期權而言，指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各獲授人，而獲授人可根據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權的期間。該期限可於要約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十年之日終止，但該期限可按各股份期權計劃的有關規定提前終止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經普通決議案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經普通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給予本公司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本中的所有類別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經普通決議案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經普通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各股份期權計劃」	指	股份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被調動人員」	指	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被調動的人員，且該調動對其屬強制性，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提出調動到本集團以外的實體。所有其他被調動的人員不得視為「被調動人員」。董事會應負責確定被調動人員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歸屬時間表」	指	某一特定時間所授出的期權可按有關授予函所載的預定時間表一次性或分批行使的安排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謹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